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3、《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 14、《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3、《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相关信息披露于2024年8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地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后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督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在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间，公司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无从事内幕交易等情形，维护了

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该项投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均合法、有效，不

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恪守职责，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确保其职能发挥的有效性。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管履职合规情况的监督；保证三会的出席率，跟踪、监督相应决议的落实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